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台聲字第68號

聲 請 人

即被上訴人 華友化工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高新明

訴訟代理人 吳啟玄律師

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即上訴人見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113年度台上字第528號），聲請核定第三審律師酬金，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之第三審律師酬金核定為新臺幣四萬元。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8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魏 大 曉

法官 李 瑜 娟

法官 林 玉 珮

法官 周 群 翔

法官 胡 宏 文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 記 官 謝 榕 芝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3 日